

最新委托代理售后服务合同(汇总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委托代理售后服务合同大全篇一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李胜春为甲方非诉讼代理人，主要帮助为甲方草拟三方抵押协议，协助甲方与深圳市六桂电子有限公司及翁宗汝进行涉案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非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委派的律师如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应负责另行委派律师接替。甲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承办律师的工作。

1、签订本协议时，甲方给付乙方律师费人民币1250元；

2、甲方与深圳市六桂电子有限公司及翁宗汝签订三方抵押协议之时，给付甲方给付乙方律师费人民币1250元。

甲方应在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时间内，给付乙方应得律师费。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办案费等费用，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或暂停受托事项，已收的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索未付的律师费、办案费等费用及损失。对甲方拖欠的律师费、办案费按每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立案、出庭等所需差旅费，深圳市内由乙方负担。深圳市外所需差旅费(含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先垫付)。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

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约定律师费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已收律师费应予退还；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或私自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已收律师费和其它费不予退还，约定应收律师费等费用甲方应照常给付。

七、本案有关抵押登记等费用(如房产抵押登记费、信息查询费、公证费及其它必须开支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八、凡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涉案房产抵押登记完成止(非诉讼办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委托代理售后服务合同大全篇二

乙方：

为了拓展市场，共同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省市(地)产品的独家经销商，药品代理经销合同。

一、经销品种：

规格：

包装：

批准文号：

零售价： 元/盒；

批发价： 元/盒

开票价： 元/盒(现款现货)

二、代理定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乙方首批量根据城市大小而定，最低量件以上，期限为三个月，三个月后确实做过努力推广，没有打开市场的，甲方有权收回市场，产品在包装没有破损的前提下，甲方保证退货。零风险经营。

三、供货及结算方式

1 .乙方首次进货为 件(每件盒)。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将首批货款付给甲方。甲方收款3日内保证及时发货(中铁快运)。以后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要货计划报给甲方，以便安排保证市场供应。

2 .甲方按代理底价出具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必要单据，若乙方另有需要，高于代理底价开票的高出部分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按乙方合同指定的到站承担一次性运费及保险费，到站后的短途转运费和因乙方造成的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保证将产品保质、保量、按期交付乙方，如发生破损，

乙方应在收货后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商讨后取得一致意见。

四、优惠政策和支持办法

.....

五、市场保证金及管理

1 .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认可，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纳万元的代理保证金，逾期本合同自动失效。

2 .市场保证金主要用于协议区域代理权的确认和市场规范运作的保障。

3 .如乙方有窜货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代理保证金”，并取消其代理资格。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完成代理合同且无违规行为，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的“代理保证金”，不计利息。

5、乙方在代理期间，如发现有向所代理产品区域以外的区域窜货(以箱号为准)，甲方有权做相应的处罚或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独家代理资格，并可按进货价格的8折给乙方退货，药品代理经销合同 。

药品经销协议可由 市公证处进行公证或由 知名律师事务所进行合同见证，市场保证金可由公证处或律师事务所独立保管，降低合作风险。

六、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合格产品和相应的质检报告。

2、甲方应向乙方通报当地经销商的分布情况，不得向乙方以

外单位提供等同或高于协议乙方的让利和支持，不得向乙方经销地区以内单位或个人直接供应产品，若直供则销售额划归协议乙方的经销业绩。

4、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完成合同指标的情况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5、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开票价格进行批发或零售，一旦违背，甲方有权取消其相应资格及其优惠承诺，并有权进一步追究责任。

6、乙方须定期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市场情况的信息反馈资料，并及时回笼货款。否则，甲方将延迟放行下批产品。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销售终端明细表(为防止经销商窜货，所以经销商每月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去向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返点)。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违约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免责条款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经确认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种损失，甲方概不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因产品质量造成乙方退货，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

九、其他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乙方代理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在任何大众媒体上做广告宣传，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附则：

1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确定后签定补充合同。

2 .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须在合同签定日期起7日内向甲方交纳全额市场保证金，以取得所在地区独家代理权，合同自首批进货后生效。

3 . 双方如有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达成一致。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单位章）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区经理/业务代表(签字)： 业务经理(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委托代理售后服务合同大全篇三

乙方：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法律工作者(律师)为甲方与一案的第 审代理人。

二、乙方法律工作者(律师)必须认真履行代理职权，用法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法律工作者(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

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有弄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见委托书)

六、根据《福建省基层法律服务收费最高限收标准》闽价1998费字35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 乙方法律工作者(律师)的旅差费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案审理终结(判决、调解、诉讼外调解、撤诉及仲裁)。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委托代理售后服务合同大全篇四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广东__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__， 职务：主任

地址： __ 市__ 区__ 路__ 号__ 楼__ 室

由) 案件纠纷一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案件对方当事人:

案由及诉讼标的:

审理机关:

审 级: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为以下第 项,

1、一般代理()

2、全权代理包括:

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承认诉讼请求;

提起反诉;

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提起上诉;

申请执行;

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纪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但乙方律师因为开庭冲突、疾病等原因，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乙方应配合办理授权委托书等手续，否则视为无故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3、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乙方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本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约的，双方应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费用；

()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第2项工作费用。除非甲方同意，否则无论乙方实际办案支出是否超过该费用，甲方均无另行给付的义务。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1、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以保险机构赔偿为限。不属保险机构理赔范围或超出保险机构理赔数额之外的部分，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解除、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 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

《民事诉讼法》 / 《仲裁法》等法律。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及合同内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手机、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等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的次日视为送达，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发送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发送时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风险提示

甲方应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提供相关证据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性，否则可能会因资料不实承担不利后果；此外，拟委托案件的处理结果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受托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做出任何的承诺，随着案件进展，受托律师还会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甲方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各种法律风险。

甲方： 乙方： _____ 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医疗器械在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生产厂家：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二、甲方负责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文件资料包括附件一及药监局所要求的文件)。甲方对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乙方不对前述的文件资料负责。甲方的文件资料不符合三性或甲方有误导或遗漏，导致甲方的注册被驳回或延误，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代理甲方申办上述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事宜，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资料保密。对于未能取得产品注册证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及时提供药监局的不予注册的文件。

四、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天内按费用清单向乙方支付全部代理费用。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五、若因乙方过错不能按时完成产品注册，则每超时一个月(按工作日算)退还代理费用的30%，直到退完全部代理费止；若甲方因自身因素导致其产品注册不予批准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等)，其代理费用不予

退还，双方的代理关系至注册当局发文不予注册之日起解除；若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产品注册不能按时完成，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乙方退还除已产生费用外的剩余代理费用。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中止合同，甲方中止合同的，乙方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付清代理费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因纠纷一案, 委托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 订立下列各条, 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 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 发现甲方捏造事实, 弄虚作假, 有权终止代理, 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 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 如甲方无故终止, 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收费暂行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甲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人民币元，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乙方：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___为甲方第_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元，标的费__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__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因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第 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标的费

元。

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

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重庆市__律师事务所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售后服务合同大全篇五

代理机构：人才交流机构(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单位(个人)(简称乙方)

个人身份证号码：

一、甲方接受乙方人事代理委托。代为乙方人事代理计人(人事代理人员名册附后)。

二、人事代理的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三、被委托代理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所形成的档案材料，乙方要及时转交甲方归档。

四、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下列人事代理项目：

12、协调流动争议；

五、乙方认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合同第四条中所列等项的人事代理服务。

六、甲方有如下责任：

1、甲方以党和国家人事工作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承担乙方要求人事代理基础上的具体义务。

2、甲方认真做好乙方人事代理项目中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人事管理相关的工作方便；

七、乙方有如下责任：

1、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与委托代理内容相关的材料；

2、根据委托代理内容，及时交付有关费用；

3、乙方如工作单位变动或其他变化，应及时通报甲方。

八、甲方不负责乙方除人事代理合同规定项目以外的其它管理责任。

九、人事代理合同期满，乙方需继续委托人事代理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续订人事代理合同书；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以便做好交接工作。

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2□

.....

十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双方履行签约手续。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人事档案一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售后服务合同大全篇六

甲 方：(委托人)

乙 方：(代理人)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

单及有关批文等。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6、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夕口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一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甲方同意于船开后30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电汇方式付给乙方。

12、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15、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上海海事法院审理。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